

INTERNATIONAL COPYRIGHT AND NEIGHBOURING RIGHTS
The Berne Convention and Beyond
Second Edition

国际版权与邻接权

——伯尔尼公约及公约以外的新发展

（第二版）

下卷

〔澳〕山姆·里基森（Sam Ricketson）
〔美〕简·金斯伯格（Jane C. Ginsburg） / 著

郭寿康 刘波林 万 勇 高凌瀚 余 俊 / 译
郭寿康 刘波林 / 审校

推荐语：

“本书以平实、易懂的语言风格论述了国际版权法领域十分复杂的问题，非常具有阅读乐趣；本书信息量非常丰富，既有对国际条约的逐条解读，也从国内法的角度加以进一步阐释。对于国际版权法感兴趣的读者而言，本书是一本真正的必读书籍。”

——德国马克斯－普朗克知识产权与竞争法研究所国际法部主任 **Silke von Lewinski** 教授

“本书是世界级的著作，是一本百科全书式的辉煌之作。本书详细分析了外交会议的官方文件、各代表团向其本国政府发送的备忘录以及权威学者的评论。”

——英国卡迪夫大学 **Philip Johnson** 教授

ISBN 978-7-300-22486-2



定价：348.00 元
(上、下卷)

INTERNATIONAL COPYRIGHT AND NEIGHBOURING RIGHTS
The Berne Convention and Beyond
Second Edition

国际版权与邻接权

——伯尔尼公约及公约以外的新发展

(第二版)

下卷

[澳]山姆·里基森 (Sam Ricketson) / 著
[美]简·金斯伯格 (Jane C. Ginsburg) / 著

郭寿康 刘波林 万 勇 高凌瀚 余 俊 / 译
郭寿康 刘波林 / 审校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 北京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国际版权与邻接权：伯尔尼公约及公约以外的新发展：全 2 册/（澳）里基森（Ricketson, S.），（美）金斯伯格（Ginsburg, J. C.）著；郭寿康等译.—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6.7

书名原文：INTERNATIONAL COPYRIGHT AND NEIGHBOURING RIGHTS
ISBN 978-7-300-22486-2

I. ①国… II. ①里… ②金… ③郭… III. ①版权-国际条约-研究 IV. ①D997.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6）第 036027 号

国际版权与邻接权

伯尔尼公约及公约以外的新发展（第二版）

[澳] 山姆·里基森（Sam Ricketson）著
[美] 简·金斯伯格（Jane C. Ginsburg）

郭寿康 刘波林 万勇 高凌瀚 余俊 译
郭寿康 刘波林 审校

Guoji Banquan yu Linjiequan

出版发行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中关村大街 31 号

电 话 010-62511242（总编室）

010-82501766（邮购部）

010-62515195（发行公司）

网 址 <http://www.crup.com.cn>

<http://www.ttrnet.com>（人大教研网）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涿州市星河印刷有限公司

规 格 170mm×250mm 16 开本

印 张 87.25 插页 6

字 数 1 520 000

邮政编码 100080

010-62511770（质管部）

010-62514148（门市部）

010-62515275（盗版举报）

版 次 2016 年 7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6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348.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印装差错

负责调换

目 录

上 卷

第 1 部分 国际版权与邻接权公约的历史与发展	1
第 1 章 国际版权关系的发展	3
第 2 章 《伯尔尼公约》的起源	37
第 3 章 《伯尔尼公约》的随后发展, 1886—1971 年	75
第 4 章 迈向成熟的版权与邻接权: 数字化与国际贸易	117
第 2 部分 初步事项: 国际公法框架中的伯尔尼及相关协定	153
第 5 章 条约解释和联盟的概念	155
第 3 部分 《伯尔尼公约》及其以后	201
第 6 章 保护的基本原则	203
第 7 章 作者身份和权利归属	307
第 8 章 受公约保护的作品	343
第 9 章 保护期	454
第 9A 章 第 10~12 章概述: 受保护的权利	501
第 10 章 受公约保护的权利: 精神权利 (第 6 条之二)	508
第 11 章 复制权、改编权与发行权	543
第 12 章 向公众传播权	620

下 卷

第 13 章	对行使权利的约束：限制与例外	668
第 14 章	发展中国家	780
第 15 章	新国际义务：技术保护措施（WCT 第 11 条和第 12 条）、权利管理 信息及执法	854
第 16 章	行政条款和财务条款	881
第 17 章	《伯尔尼公约》的成员资格、版图和适用，以及此后的协定 （最后条款）	936
第 4 部分	关于版权与邻接权的其他公约	1031
第 18 章	伯尔尼公约与其他相关版权国际公约	1033
第 19 章	《伯尔尼公约》与邻接权	1065
第 5 部分	国际版权与邻接权保护的国际私法问题	1141
第 20 章	国际私法问题：管辖权与准据法	1143
附 录		1173
出版后记		1328

细 目

上 卷

第 1 部分 国际版权与邻接权公约的历史与发展	1
第 1 章 国际版权关系的发展	3
A. 《伯尔尼公约》之前诸国版权法	4
B. 作品的国际盗版问题	17
C. 各国法律对外国作品的保护	21
D. 与版权相关的双边协定	24
第 2 章 《伯尔尼公约》的起源	37
A. 引言	38
B. 国际版权保护的适当基础	39
C. 1858 年在布鲁塞尔召开的文学和艺术产权大会	41
D. 国际文学协会的成立及迈向《伯尔尼公约》的头几步	45
E. 1883 年 ALAI 伯尔尼会议	48
F. 1884 年外交会议	53
G. 1885 年外交会议	66
H. 1886 年外交会议	72
第 3 章 《伯尔尼公约》的随后发展, 1886—1971 年	75
A. 引言	77
B. 1896 年巴黎修订会议	77
C. 1908 年柏林修订会议	83

D. 1914 年伯尔尼增补议定书	91
E. 1928 年罗马会议	92
F. 1948 年布鲁塞尔修订会议	98
G. 1967 年斯德哥尔摩修订会议	106
H. 对 1886—1971 年间伯尔尼联盟发展的看法	116
第 4 章 迈向成熟的版权与邻接权：数字化与国际贸易	117
A. 引言	118
B. 再次修订《伯尔尼公约》	119
C.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版权条约》	130
D. 1996 年日内瓦的《世界知识产权组织表演和录音制品条约》	134
E. 关税与贸易总协定乌拉圭回合以及对贸易的影响	134
F. 单边贸易措施、地区主义和双边主义的回归	142
第 2 部分 初步事项：国际公法框架中的伯尔尼及相关协定	153
第 5 章 条约解释和联盟的概念	155
I. 术语	156
II. 条约结构：条款的不同类型	158
III. 条约的解释	159
A. 施加的义务	159
B. 条约条款的解释	162
IV. “联盟”的概念	188
A. 国际性联盟概述	188
B. 《伯尔尼公约》现行文本中“联盟”的意义	193
第 3 部分 《伯尔尼公约》及其以后	201
第 6 章 保护的基本原则	203
A. 引言	206
一、公约保护的获得	207
A. 适用公约的连结点	208
B. “已出版作品”的含义	221
C. 作品的国籍归属：来源国	240

二、保护制度	252
A. 总体考虑	252
B. 基本规则：国民待遇	254
C. 国民待遇原则的范围	268
D. 实质性最低标准	276
E. 公约对新成员国的加入的追溯适用	285
三、联盟成员国之间的嗣后协定	296
A. 背景	296
B. 对现行第 20 条的解释	298
C. 与第 20 条不一致的协定	299
D. 第 19 条和第 20 条的关系	301
E. 《伯尔尼公约》以后：TRIPs 协定、WCT 的新保护与《伯尔尼公约》 第 5 条第（1）款、第 19 条、第 20 条之间的相互作用	303
第 7 章 作者身份和权利归属	307
A. 引言	308
B. 谁是“作者”？	308
C. 权利归属	324
D. 《伯尔尼公约》以后	339
第 8 章 受公约保护的作品	343
A. 引言	345
B. 第 2 条第（1）款中的列举及其作用	351
C. 具体种类的作品	355
D. 派生作品：翻译、改编、乐曲改编及文学或艺术作品的其他 转换	408
E. 被排除在公约保护范围之外的客体	429
F. 公约中未明确提到的其他作品	435
G. 《伯尔尼公约》以后	443
H. 受保护作品对照表	451
第 9 章 保护期	454
A. 引言	455

B. 一般考虑因素	456
C. 历史背景	463
D. 现况	486
E. 《伯尔尼公约》以后	496
第 9A 章 第 10~12 章概述：受保护的权利	501
A. 背景：国内立法列举的权利类型	501
B. 《伯尔尼公约》列举的权利类型	504
C. 《伯尔尼公约》以后的其他公约列举的权利类型	505
第 10 章 受公约保护的权利：精神权利（第 6 条之二）	508
A. 精神权利的历史渊源与《伯尔尼公约》	509
B. 对现行第 6 条之二的解释	521
C. 《伯尔尼公约》以外的其他国际公约	537
D. 有关精神权利规定的对照表	542
第 11 章 复制权、改编权与发行权	543
A. 复制专有权及其衍生权利	544
B. 复制权	545
C. 改编权	567
D. 与有形复制品有关的权利	577
E. 《伯尔尼公约》以外的其他国际公约	601
F. 有关复制权、改编权和发行权的对照表	617
第 12 章 向公众传播权	620
I. 引言	621
A. 向公众传播：直接（公开表演）与通过传输	621
II. 公开表演权	623
A. 相关文本	623
B. 历史	625
C. 现行公开表演权的范围	632
D. 《伯尔尼公约》以外的其他国际公约	634
III. 通过传输向公众传播的权利	634

A. 伯尔尼公约以及后续国际协定的相关文本	634
B. 历史	636
C. 现行《伯尔尼公约》中通过传输向公众传播权的范围	646
D. 涵盖范围存在的漏洞与模糊之处	654
E. 《伯尔尼公约》以外的其他国际公约	659
F. 有关表演权和传播权的对照表	664

下 卷

第 13 章 对行使权利的约束：限制与例外	668
A. 引言	669
B. 《伯尔尼公约》允许的约束	672
C. 其他公约	752
第 14 章 发展中国家	780
A. 引言	783
B. 发展中国家在公约先前的文本中的地位	785
C. 斯德哥尔摩修订会议	798
D. 斯德哥尔摩议定书通过后发生的事情	811
E. 巴黎文本和附录	820
F. 《伯尔尼公约》以后	851
第 15 章 新国际义务：技术保护措施（WCT 第 11 条和第 12 条）、权利 管理信息及执法	854
A. 引言	855
B. 技术保护措施	856
C. 权利管理信息	871
D. 执法	879
第 16 章 行政条款和财务条款	881
A. 引言	882
B. 伯尔尼联盟的行政	884
C. 伯尔尼联盟的财务	920
D. 修改《伯尔尼公约》行政条款的特殊方法	929
E. 《伯尔尼公约》以后	930
第 17 章 《伯尔尼公约》的成员资格、版图和适用，以及此后的协定 （最后条款）	936
A. 引言	938

B. 《伯尔尼公约》	938
C. 《伯尔尼公约》以后	1024
第 4 部分 关于版权与邻接权的其他公约	1031
第 18 章 伯尔尼公约与其他相关版权国际公约	1033
A. 引言	1034
B. 世界版权公约	1035
第 19 章 《伯尔尼公约》与邻接权	1065
A. 引言	1067
B. 《罗马公约》	1071
C. 《录音制品公约》	1084
D. 《卫星公约》	1086
E. TRIPs 协定	1089
F. 《WIPO 表演和录音制品条约》	1092
G. 其他有关协定：过去、现在和将来	1127
H. 结语	1139
I. 有关邻接权的对照表	1139
第 5 部分 国际版权与邻接权保护的国际私法问题	1141
第 20 章 国际私法问题：管辖权与准据法	1143
A. 引言	1144
B. 审判管辖权	1144
C. 准据法	1148
附 录	1173
出版后记	1328

第 13 章

对行使权利的约束：限制与例外

A. 引言	13. 01
B. 《伯尔尼公约》允许的约束	13. 03
(1) 有关复制权的一般例外（第 9 条第（2）款）的发展历史	13. 03
(a) 对第 9 条第（2）款的解释	13. 10
(b) 第 9 条第（2）款所涵盖的使用情形	13. 31
(2) 复制权及其他权利的专门例外	13. 38
(a) 引用权	13. 38
(b) 为教学目的使用	13. 43
(c) 在合法引用和为教学目的使用方面保护署名权	13. 46
(d) 为利于新闻报道而规定的例外	13. 47
(e) 报道讲课、演说或其他同类性质的作品	13. 56
(f) 关于录制音乐作品的保留及条件	13. 59
(g) 参与电影作品的制作	13. 66
(h) 行使广播权及其他权利的条件	13. 67
(i) 临时录制广播的作品	13. 72
(3) 《伯尔尼公约》中的默示例外	13. 78
(a) “琐细保留”	13. 79
(b) 对“琐细保留”范围的一般评论	13. 82
(c) 与翻译权有关的默示例外	13. 83
(4) 基于公共利益对作者权利的其他限制	13. 88
(a) 第 17 条规定的警察权	13. 88
(b) 对滥用垄断地位的限制	13. 91
(5) 《伯尔尼公约》中的限制和例外图表	13. 93
C. 其他公约	13. 94
(1) TRIPs 协定中的限制与例外	13. 94
(a) TRIPs 协定中提及《伯尔尼公约》的条款 （第 9 条第（1）款和第 3 条第（1）款）	13. 94

(b) 作为 TRIPs 协定第 13 条规定的 TRIPs 协定特别义务	13. 97
(c) 专有复制权和《伯尔尼公约》第 9 条第 (2) 款	13. 104
(d) 其他专有权和例外	13. 105
(e) TRIPs 协定规定的权利	13. 106
(f) 《伯尔尼公约》(除第 9 条第 (2) 款以外) 规定的权利和例外	13. 107
(g) TRIPs 协定第 13 条与《伯尔尼公约》之间的关系图表	13. 115
(2) 《WIPO 版权条约》规定的限制与例外	13. 116
(a) 提及《伯尔尼公约》的 WCT 条款	13. 117
(b) 第 10 条	13. 125
(c) WCT 第 10 条与《伯尔尼公约》之间的关系表	13. 128
(3) 技术保护措施与例外	13. 129
(a) 引用权的情形	13. 132

A. 引言

即使是那些最积极主动地承诺促进作者权保护的国家，也都认为有必要 13.01
在某些情况下对作者权加以约束或限制。在早期阶段，各国的国内法就形成了这一认识；而且在（最终）促成《伯尔尼公约》缔结的谈判一开始的时候，努马·德罗茨（Numa Droz）就提醒各位代表需要注意“对绝对保护的限制，应当由公共利益来正确界定”^①。因此，《伯尔尼公约》从伯尔尼文本开始，就一直存在很多条文授权成员国在某些情形下对作者的权利加以限制。一般来说，这些情形可以被认为是“公共利益”应当优于作者私人利益的情形。典型的例子有：为了教育目的以及新闻报道的目的而使用版权作品；这些也是早期的《伯尔尼公约》已经承认的情形。不过，“公共利益”是一个弹性的概念，需要在个案中对各种冲突的诉求予以精细的平衡；同时，由于各国历史、文化和社会情况的不同，“公共利益”这一概念在不同国家的含义，通常也有所不同。在所有国家的版权制度中，在对“公共利益”这一概念进行解

^① 参见 1884 年外交会议记录，第 67 页（1884 年会议的闭幕词）。也参见 A Baum, *The Brussels Conference for the Revision of the Berne Convention* (1949)（以下简称：“Baum (1949)”），第 58 页，以及 G Koumantos, ‘Le droit d’auteur et la rémunération équitable’ [1983] *GRUR Int* 424。

释时，都需要在对各方利益进行平衡的基础上来进行，即使是那些宣称对作者权利提供最为绝对的保护的国家也是如此；正如上一章所述，在《伯尔尼公约》中，也同样如此。尽管对作者权保护予以限制是有必要的这一点，已获得广泛的共识，但在《伯尔尼公约》的发展历程中，如何来进行限制，是有过较为激烈的争论的。一般而言，主要可以从以下三个方面加以限制：

(i) 对客体的限制：采取的方式是，规定某些类型的作品，例如，日常新闻（第2条第（8）款）不受保护；或者规定某些类型的作品，例如：立法、行政或司法性质的官方文件（第2条第（4）款），诉讼过程中的言论（第2条之二第（1）款）不要求成员国（有义务）提供保护，而将是否给予保护这一问题交由成员国立法者自己决定。从分析的角度来看，这些情形可以被视为是对（著作权）“保护”的限制，因为对这些情形所涉及的作品类型而言，它们或者是没有获得任何保护，或者是法律没有要求对其提供保护。

(ii) 对使用的限制：采取的方式是，规定某些类型的使用，例如：为了新闻报道或者教育的目的而使用，或者当使用仅对作者造成最低限度的损害时，免遭侵权诉讼。这些类型可以被称为“允许的使用”，《伯尔尼公约》第2条之二第（2）款、第9条第（2）款、第10条以及第10条之二对此作了规定。对于译作，《伯尔尼公约》也规定了相同的例外；在涉及表演权、朗诵权、广播权、录制权以及摄制权时，《伯尔尼公约》规定了“琐细保留”。类似的例外规定，也可以在《罗马公约》第15条中找到；《1994年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TRIPs 协定）第13条、《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版权条约》（WCT）第10条以及《世界知识产权组织表演和录音制品条约》（WPPT）第16条采用了《伯尔尼公约》第9条第（2）款规定的“三步检验法”的框架，并将其范围加以了拓展，使其成为在条约中普遍适用的例外的基础（有关“三步检验法”的详细论述，参加下文）。

(iii) 需要支付报酬的对使用的限制：采取的方式是，允许对版权资料进行某种使用，但条件是需向版权所有人支付报酬。这些类型通常被称为“强制”许可或“法定”许可；专门规定见之于《伯尔尼公约》第11条之二第（2）款、第13条以及附件中有关发展中国家的专门规定。此类许可也可适用于《伯尔尼公约》的其他条款以及本专著提到的其他国际公约，只要满足某些条件即可。

上述提及的每一类限制的法律基础都是不同的。第一类限制存在的法律基础是，其背后都有清晰的公共政策理由来支持对相关作品不予保护，这些公共政策理由包括，诸如为了参与式民主或者信息自由流通的便利从而需要能够方便和广泛地获得相关作品。第二类限制代表的是较为有限的让步，在

这些情形下，公共利益优于作者的私人利益，从而应允许对原本应受保护的作品进行某些类型的使用。在第三类情形下，作者权仍可继续获得保护，但受到了极大的限缩，甚至蜕变成了不同的权利形态：公共利益仍可作为支持加以使用的正当性理由；进行此种使用，无须得到作者同意，但应支付适当报酬（蜕变是指由专有权变成了获得报酬权）。

上述所有三种类型，在《伯尔尼公约》中都有规定。就大部分内容而言，《伯尔尼公约》并没有规定强制性的义务，而是将问题交由成员国的国内立法自行确定，尽管行使此类自由裁量权通常要受到严格的限制。第一类（不受保护的作品）情形已经在上文中作了论述（参见上文第 8.104 段以下），因此在本章中，除了与其他情形有关的内容以外，将不再予以赘述。本章将只讨论第二类 and 第三类允许（自由）使用的行为以及强制许可。随着近年来新的复制和传输作品的技术手段不断发展，这些有关例外的规定变得越来越重要，因此，它们的范围有必要得到一些澄清。尽管上文的论述可能暗示允许（自由）使用的行为与强制许可属于《伯尔尼公约》的不同条文予以规范的内容，但是，下文的分析将表明，二者都可能在每一个条文的框架下予以适用。因此，我们将依次论述每一个相关的条文；首先论述最具一般性的条文——其规定的是复制权的例外（第 9 条第（2）款），接着将论述规定具体例外的条文，例如：有关引用的权利（第 10 条第（1）款），为教学目的而进行的使用（第 10 条第（2）款），为报道目的而进行的使用（第 10 条之二第（1）款、第（2）款以及第 2 条之二第（2）款），第 13 条规定的在行使机械复制权方面的保留与条件，以及第 11 条之二规定的在行使广播权以及其他权利方面的条件。对于《伯尔尼公约》没有明确规定，但默示地对某些权利规定了例外的一些内容（所谓的“琐细保留”），作者认为也有必要在本章中予以论述。这些内容为后来的 TRIPs 协定以及 WCT 所吸收并在此基础上加以拓展。^②由于《伯尔尼公约》附件有关适用于发展中国家的强制许可的内容范围广泛而且比较复杂，因此本书将在后面用专门的一章来予以论述（该章也将按照时间先后的顺序，对公约在历史发展过程中，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之间存

② 本章也参考了以下研究的相关资料：S Ricketson (WIPO Study on Exceptions and Limitations of Copyright and Related Rights in the Digital Environment, SCCR/97, 5 Apr 2003; the Center for Copyright Studies, Sydney (The Three-step Test, Deemed Quantities, Libraries and Closed Exceptions (2002)). 也参见 Ricketson (1999) 1 Intellectual Property Quarterly 56~94。有关对“三步检验法”的最新评论，参见 MRF Senftleben, Copyright, Limitations and the three-step test: an analysis of the three-step test in international and EC copyright law (2004)。有关对著名的 2000 年 WTO 专家组裁定的评论，参见：J Ginsburg (2001) 187 RIDA 3; J Oliver, (2002) 25 Columbia Journal of Law & the Arts 119; M Ficsor, (2002) 192 RIDA 111; 以及 P Johnson [2004] 26 EIPR 265。